

#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兴农农〔2022〕61号

## 关于下达兴宁市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 帮镇扶村资金（第一次）的通知

径南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粤委办发〔2021〕60号）、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统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52号）和《关于提前下达兴宁市 2022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（第一批）》（兴财农〔2022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将兴宁市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第一次）下达给你镇（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你镇用于推进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（包括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）。请你镇严格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6号）和《兴宁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管理使用细则》（兴

市明电〔2022〕44号)等相关资金使用要求,明确资金使用内容、范围,规范项目建设及资金报销程序。

二、此项资金实行专账管理,你镇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,确保专款专用,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,如发现有上述违规行为,一经查实,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你镇要填写好《专项资金拨款申请书》、《兴宁市申请农口报账制管理专项资金承诺保证书》(由镇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、经办人签名,加盖公章)和收据,于2022年8月30日(星期二)前交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股。

乡村振兴股联系人:袁婷,联系电话:3336826

计划财务股联系人:张浩宇,联系电话:3392101

附件:兴宁市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 
(第一次)下达表



---

抄送:才华、国华、启东、志平、明扬、伟坚同志,市财政局。

---

兴宁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29日印发

---

附件

## 兴宁市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第一次）下达表

日期：2022年8月29日

镇名称	资金用途	下达资金（万元）	备注
径南镇	用于推进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（包括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）。	500	
合计		500	

注:1. 上述资金从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涉农统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52号）文件18700万元中下达（兴农农〔2022〕19号已下达822万元）；2. 按照相关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使用规定，请你们认真填报资金项目，于2022年9月6日前将《兴宁市\_\_\_\_镇（街）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使用项目申报表》报送市委农办。